

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

山石院发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实施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石油化工学院

2023年1月3日

山东石油化工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 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《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第二课堂服务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作用，坚持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化发展相结合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激发和培养大学生的人文素养、科学素质、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，全面提高综合素质，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是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第二课堂经历和成果的详实记录、客观认证，是学校人才培养评估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、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。通过推行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，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自觉性、积极性，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、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。

第三条 素质拓展学分是量化记录学生第二课堂表现的标准，是指学生结合专业理论学习、实践技能训练和社会实践要求，根据自身特长和爱好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参与学科竞赛、文体艺术活动及社会实践等各类素质拓展活动，通过记录过程或获得奖励、取得学术及科技研究成果，经所在学院审核、认定，学校审批确认的学分。

第四条 校内各有关单位、各学院负责第二课堂课程及活动内容设计和组织实施，通过优化项目供给，切实提升第二课堂课程及活动品质，满足学生综合素质能力的培养和修读学分的需求。

第二章 课程项目

第五条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包括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、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、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、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、职业资格与技能拓展共 5 大模块。

（一）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：主要包括党团主题活动、形势政策报告等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。

（二）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：主要包括寒暑假社会实践、社会调查与研究、公益服务及各类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三）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：主要包括各级各类学术科技竞赛、学术报告、科技论坛、课题研究、创业实践等活动。

（四）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：主要包括文化、艺术、体育、心理健康类活动及竞赛等。

（五）职业资格与技能拓展：主要包括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及取得相应资格认证情况。

第三章 课程学分

第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除完成本专业教学培养计划规定学分外，还必须取得第二课堂规定的实践学时，并依据第二课堂学时认定标准置换成相应的素质拓展学分，本科生须修满 6 学

分，专升本学生须修满 2 学分，且至少来自三个不同的模块方能达到毕业要求。

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中具体的活动内容，结合兴趣、特长、能力和需求，自主选择参加第二课堂活动。

第八条 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学生应在毕业前一学年学期末（本科是第 6 学期末，专升本是第 2 学期末）修满素质拓展学分，对所欠学分达三分之一的学生下发预警通知。学分未达标的学生，须在毕业学年第一学期修满全部学分，应主动联系所在学院明确补修途径和方式方法，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补修学分。

第四章 网上认证

第九条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是落实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重要平台，是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对学生行为进行全面记录，通过大数据分析，服务学生个性化发展与培养、实现精准育人的重要途径。

第十条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依托“PU 口袋校园”平台，结合线下线上操作，实现任务在线发布、选择、评价、反馈，学时学分在线记录与认证等信息于一体的第二课堂全过程管理。

第十一条 素质拓展学分由“参与学分”和“兑换学分”构成。“参与学分”是指参加第二课堂活动所取得的学分；“兑换学分”是指在各类活动中获奖或取得资格证书，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的学分。每 15 个“第二课堂”实践学时可置换 1 个素质拓展学分，具体参照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时认定

细则》(见附件)。

第十二条 认证程序

(一)“参与学分”的认定:各级组织对照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时认定细则》,依托“PU口袋校园”平台发布活动,学生自主线上报名,经现场签到、组织审核通过后,系统自动认定学时。

(二)“兑换学分”的认定:每学年认定1次,一般安排在11月份,通过以下程序认定。

1.个人申请。学生向所在团支部提交证明材料原件,填写相关申请材料。

2.团支部受理。团支部成立由团支委、学生代表组成的受理工作小组,集中受理、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,审查无误后,上报团总支审核。

3.团总支初审。团总支根据团支部受理情况,逐一审查材料,并对照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时认定细则》核定学时数,并将认定情况汇总上报校团委。

4.校团委终审。校团委审查核准团总支上报材料,无误后,统一录入“PU口袋校园”平台。

第五章 建设保障

第十三条 校院两级分别按要求做好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活动的项目规划、组织实施、活动指导、学分认证,严格考核标准,构建学生主动参与、教师精心指导、体系合理健全的活动

组织管理和评价激励机制。

第十四条 学校统一制定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，分别形成校、院活动方案，校级活动重在拓展学生综合素质，院级活动重在拓展学生专业素质及丰富学生课外生活。学生社团活动根据其挂靠单位情况纳入相应的校级规划，逐步形成特色鲜明、效果显著的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体系。

第十五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认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进行。凡在学分认证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所获学分；对徇私舞弊与不负责任的组织和个人，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新生入学时，由各学院组织新生学习本办法及有关规定，帮助学生明确有关要求，指导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。

第十七条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、留级等学籍变动情况，相应工作由调整后单位负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山东石油化工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时认定细则

一、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认定说明

项目内容	项目标准	所获学时	认定部门	认定方式
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活动	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，如“同上一堂思政课”、党史讲坛、形势与政策报告、青马工程培训班、大学生宣讲团、入学教育、主题团日、国防教育等	1/次	校团委及学院团总支	活动签到
	参加国家级比赛活动获奖，如全国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、中国诗词大会、高校大学生微电影、全国青少年模拟提案等获一、二、三等奖	36、30、24	校团委	获奖证书或证明
	参加省级比赛活动获奖，如高校思政短视频大赛、安全知识答题、大学生讲思政课等获一、二、三等奖	30、24、15	校团委	获奖证书或证明
	参加市级比赛活动获奖，如青少年网络思政公开课、模拟政协提案等获一、二、三等奖	12、9、6	校团委	获奖证书或证明
	参加校级比赛活动获奖，如思达·思享读书会、“我的青春我的团”团课比赛等获一、二、三等奖	9、6、3	校团委及学院团总支	获奖证书或证明
注：参加国家、省、市、校级比赛活动未获奖，参与者即得8、6、4、2个学时。				

二、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模块认定说明

项目内容	项目标准	所获学时	认定部门	认定方式
团队假期社会实践	参加三下乡、夏天计划、萤火虫学堂等实践活动 7 天以上并提交调研报告	15	学院团总支	调研报告、照片及实践单位证明
	参加 3-7 天社会实践并提交调研报告	9	学院团总支	调研报告及实践单位证明
个人假期社会实践	参加“青鸟计划”“返家乡社会实践”等实习实践并提交调研报告	5	学院团总支	调研报告及实践单位证明
参加社会实践 或大型志愿服务活动 并受到表彰	获“全国优秀团队”、“全国优秀个人”等国家级荣誉称号	30	校团委	获奖证书或证明
	获“优秀实践团队”、“社会实践优秀学生”等省级荣誉称号	15	校团委	获奖证书或证明
	获“志愿者服务先进集体”、“优秀志愿者”“星级志愿者”等市级荣誉称号	12	校团委	获奖证书或证明
	获“优秀志愿者”、“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等校级荣誉称号	9	校团委及学院团总支	获奖证书或证明
在东营市志愿服务网注册并累计服务时长	10-30 小时之间	5	学院团总支	服务时长证明
	30-60 小时之间	10	学院团总支	服务时长证明
	60 小时以上	15	学院团总支	服务时长证明
参加校级志愿服务活动	参加疫情防控、校园安全卫士、四点半课堂、阳光木屋、黄河沿岸净滩等志愿服务	1/时	校团委	活动签到
注：1. 志愿服务累计时长毕业学年认定。2. 参加义务献血凭献血证每次计 2 个学时。				

三、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模块认定说明

项目内容	项目标准	所获学时	认定部门	认定方式	
参加学术科技及创新创业竞赛	参加国家级 A 类竞赛获奖, 如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、“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”、数学建模竞赛、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、化工设计竞赛等	一、二、三等奖	36、30、24	校团委	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
	参加国家级 B 类竞赛获奖, 如计算机设计大赛、物联网设计大赛、大学生数学竞赛、管理决策模拟大赛、大学生英语竞赛等	一、二、三等奖	30、24、18	校团委	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
	参加省部级竞赛获奖, 如电子设计竞赛、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、模拟法庭大赛、工业设计大赛、大学生科技节等	一、二、三等奖	24、18、12	校团委	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
	参加校、院级竞赛获奖, 如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、无人机竞赛、油气设计大赛、成图技能竞赛、机电产品创新设计大赛、ERP 沙盘模拟、ACM 程序设计大赛、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、医护技能大赛、化工设计竞赛等	一、二、三等奖	12、9、6	校团委及学院团总支	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
注: 1. 参加国家、省、校院级比赛活动未获奖, 参与者即得 10、8、4 个学时。 2. 学科竞赛等级以学校的学科竞赛认定一览表为准。					

项目内容	项目标准			所获学时	认定部门	认定方式
参加创新创业训练项目	国家级	负责人	优秀	20	校团委	相关部门证明材料
			合格	15		
		参与者	优秀	15		
			合格	9		
	省级	负责人	优秀	15	校团委	相关部门证明材料
			合格	12		
		参与者	优秀	9		
			合格	5		
	校级	负责人	优秀	9	校团委	相关部门证明材料
			合格	5		
		参与者	优秀	5		
			合格	3		
注：未结题项目不计学分。						
参加学术报告会、讲座等	参加院士学术报告会			4/次	校团委及 学院团总支	活动签到
	参加知名专家学者、教授学术报告会			3/次		
	参加其他专题报告会			2/次		

四、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模块认定说明

项目内容	项目标准	所获学时	认定部门	认定方式	
参加校园文化活动	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，如宿舍文化节、迎新晚会、社团嘉年华、开幕式展演、文明修身活动、青年健身节、定向赛、校园吉尼斯等校园品牌活动及社团活动	1/次	校团委	活动签到	
获得文化艺术竞赛奖项	参加国家级 A 类竞赛获奖，如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等	一、二、三等奖	校团委	证书或证明	
	参加国家级 B 类竞赛获奖，如数字艺术设计大赛、两岸新锐设计竞赛“华灿奖”等	一、二、三等奖			30、24、15
	参加省部级竞赛获奖，如美术与设计专业师生基本功比赛、音乐舞蹈专业师生基本功大赛、心理健康节等	一、二、三等奖	24、18、12	校团委	证书或证明
	参加市级竞赛获奖，如演讲比赛、书画作品展、征文比赛等	一、二、三等奖	12、9、6	校团委	证书或证明
	参加校级比赛活动获奖，如心理健康月、校园心理剧、微电影节等	一、二、三等奖	9、6、3	校团委	证书或证明
	参加院级比赛活动获奖，如主题演讲比赛、宿舍文化节、征文比赛、朗诵比赛等院级品牌文艺活动	一、二、三等奖	5、3、1	学院团总支	证书或证明
注：1. 参加国家、省、市、校级比赛活动未获奖，参与者即得 8、6、4、2 个学时，院级比赛参与者不计学时。 2. 团队参赛获奖的，团队中所有学生均可获得相应学时；未完整参赛的不计学时；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奖项，只计最高学时。					

项目内容	项目标准	所获学时	认定部门	认定方式	
获得体育竞赛奖项	参加省部级竞赛获奖，如大学生运动会、少数民族运动会、沙滩排球锦标赛等	一等奖（第一名）	24	校团委	证书或证明
		二等奖（第二、三名）	18		
		三等奖（第四至八名）	12		
	参加市级竞赛获奖，如大学生足球联赛、青年篮球赛等	一等奖（第一名）	12	校团委	证书或证明
		二等奖（第二、三名）	9		
		三等奖（第四至八名）	6		
	参加校级竞赛获奖，如运动会、篮球赛、排球赛、足球赛、阳光体育长跑接力赛等	一等奖（第一名）	9	学院团总支	证书或证明
		二等奖（第二、三名）	6		
		三等奖（第四至八名）	3		
获得体育竞赛奖项	参加院级竞赛获奖，如篮球赛、排球赛、足球赛等	一等奖（第一名）	5	学院团总支	证书或证明
		二等奖（第二、三名）	3		
		三等奖（第四至八名）	1		
注：1. 参加国家、省、市、校级比赛活动未获奖，参与者即得 8、6、4、2 个学时；院级比赛参与者不计学时。 2. 团队参赛获奖的，团队中所有学生均可获得相应学时；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奖项，只计最高学时。					

五、职业资格与技能拓展模块认定说明

项目内容	项目标准及所获学时		认定部门	认定方式
参加技能拓展培训，获得资格证书	通过英语四级考试（425分以上）	9	学院团总支	证书或证明
	通过英语六级考试（425分以上）	15	学院团总支	证书或证明
	通过二级计算机等级考试	9	学院团总支	证书或证明
	通过三级计算机等级考试	15	学院团总支	证书或证明
	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合格证书	3	学院团总支	证书或证明
	国家职业资格、专业技术考试证书	9	学院团总支	证书或证明
注：国家职业资格、专业技术考试证书包括教师资格证、电工证、初级会计证书等资格证书。				

(此页无正文)